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
表格 BA11

建築物(管理)規例
第 24 條

註冊承建商不再受聘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
該註冊承建商進行的部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證明書

請以正楷填寫表格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✓』號。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

中文姓名*

英文姓名*
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38 條的條文，呈交以下由註冊承建商根據該規例第 24 條交付本人的通知及證明書。

AP() / ()
註冊證明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

日 月 年 20

認可人士 簽署

日 月 年 20

註冊承建商給予的通知及證明書

本人

我等 中文名稱*

英文名稱*

為註冊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24 條的條文給予通知， 本人自 日 月 年 20 起，不再受聘負責在
 我等 日 月 年

(地盤地址)

，即

進行的 建築工程。

(地段號碼)

街道工程

建築事務監督是在 日 月 年 20 發出許可證 () 號

(建築事務監督檔案編號： BD)，同意進行這些工程。

本人 證明，下述 建築工程 已由 本人 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。

我等 街道工程 我等

本人 所進行的 建築工程 包括

我等 街道工程

，夾附圖則已詳細標明有關工程。

註冊證明書編號

獲授權簽署人之中文姓名*

註冊屆滿日期

日 月 年 20

獲授權簽署人之英文姓名*

註冊承建商 簽署

日 月 年 20